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1052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(1052796A00_ATTCH1.PDF、
1052796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施行後，修正
之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2614號書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